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鑫智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鑫智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大菊		联系人	吴林东	
通讯地址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				
联系电话	13319851985	传真	/	邮政编码	831500
建设地点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 （E87° 50′ 17″ ， N44° 9′ 21″ ）				
立项审批部门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阜发改投资 【2017】40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E4900 建筑装饰业	
占地面积	3500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9.68	其中：环保投资 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36%
评价经费 (万元)	1.8	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集成吊顶一般用于厨房、卫生间以及阳台，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现阶段已向全房定制吊顶发展，如：客厅、卧室、书房、餐厅、过道、会所、KTV、商业装修等领域发展。近些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美观、环保、性价比高的集成吊顶一经面世就受到了广大群众的青睐，越来越多的人崇尚简约时尚的家居装饰，而集成吊顶能够把家庭装修进行系统化和规模化，并将家庭装修的后期装饰、家具、饰材、饰品、家电一体化，可为消费者提供一体化家居全方位的服务，则集成吊顶装饰自然以其绝对优势的地位走进了千家万户，因此，该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发展前景。对于集成吊顶装饰产品的生产，以前在市场中仅有部分体现，且都是通过人工加工完成的，做工虽然精美，但在其制作过程中，不能实现机械化生产，产品生产数量有限，而且很难控制生产成本。为了提高产业生产能力，目前国际上已开发出了更先进的机械化和规

模化集成家居装饰产品的生产技术，该技术极大地提高了该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新疆鑫智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59.68 万元，在交通方便，经营条件好的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使之成为企业的经济增长点。从背景材料分析，项目的定位是准确的，有利于消费者的利益，满足当今和今后的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鑫智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此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鑫智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鑫智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87° 50' 17"，N44° 9' 2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区北侧为纬一路，东侧为新疆金明腾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559.6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6%。

6、运营周期：300 天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厂房、生活办公楼，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租赁的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 m²，生活办公楼 500 m²；职工食堂依托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1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用地面积	3500	m ²	
2	总建筑面积	3500	m ²	厂房 3000 m ² ，生活办公楼 500 m ²
3	总投资	559.68	万元	企业自筹

表 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	3500m ² ，钢结构
配套工程	办公及生活综合服务楼	办公室、职工宿舍、会议室等	依托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区
	职工食堂	为全体员工提供用餐地点	
	值班室	门卫登记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
	供水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
	供热	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
	排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由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四、建设规模

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产品规格为：300*450、300*300、300*600、450*450、600*600、600*120，单位为 mm。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功率 (Kw)
1	高分子热转印生产线	LBFM-800 系列	套	2	0.75
2	液压机	TY-RR1300	台	10	64.5
3	UV 生产线	DC1300 系列	台	2	3
4	全自动数控覆膜机	TY-DR1300	台	1	9.75
5	打包机	TY-DR1300	台	2	9.75
6	空压机	TY-BC1300m	台	2	0.75
7	叉车	TY-IR1300-12m	台	2	36

六、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

七、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铝片	300t/a	市场购入
2	铝卷	300t/a	
3	水性环保涂料	4t/a	
4	水性 UV 油墨	0.8t/a	
5	高分子膜	25 万 m ² /a	
6	保护膜	50 万 m ² /a	

八、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创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给水用水量为 2m³/d（按每人每天 100L 计，600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因此主要排放的污水为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

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为 480m³/a。项目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供电

该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应，供电参数：电源电压 10kV，配电电压 380/220V，供电频率 50HZ。

（4）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生活区供暖接入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园区集中供热已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集中供热单位由新疆庆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可完全依托园区供热管网解决热源问题。

九、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为租用，租赁厂房的总建筑面积 3500 m²。结合现场的实现情况，根据工艺流程和运输、消防、绿化等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时，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园区经一路，厂区总平面布置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为第一类 鼓励类，十二、建材，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十九、轻工”第 15 项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批文文号：阜发改投资【2017】409 号，同意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北部，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45'-45^{\circ}30'$ 、东经 $87^{\circ}46'-88^{\circ}44'$ 。市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57 千米，西距昌吉州首府昌吉市 93 公里，建成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东界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接壤，南至博格达峰与乌鲁木齐市相连，北部伸入准噶尔盆地与富蕴县毗邻。总面积 117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2 万人，有 26 个民族，全市辖 4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行政村，24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 个社区。有汉、回、维、哈等 20 多个民族。在市区以西 7 公里，建有准东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基地，占地 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E87^{\circ} 50' 17''$ ， $N44^{\circ} 9' 21''$ 。

2、地形、地貌

阜康市地势南高北低，并以东南向西北倾向，海拔高程从 5445m 降至 450m。总的地貌大致可分为三个单元：南部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和北部沙漠。全市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南部博格达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区和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南北天山山区北起各山口，南至博格达山脉为分水岭，东至东碱沟，西至甘泉堡，海拔在 700 米以上，为本市重要牧、林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南起各山口，北至唐朝路，海拔高度自南向北升高，由 450 米逐渐上升到 800 米；地表为沙漠原及固定半固定垄状沙丘。沙垄沿西北方向延伸。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整体平坦开阔，无不良地质现象。

3、地表水及地下水

3.1 地表水环境

阜康市境内有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白杨河、甘河子河、黄山河和西沟河共 7 条河流，年平均径流量为 1.9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饮水量为 1.1 亿立方米，占年总径流量的 57%。根据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全市地下水补给量为 1.03 亿立方米。目前阜康市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8000 万立方米。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合于饮用、灌溉和各种工业用水。

本项目区内地表水为“500”水库，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3km 处。“500”水库与本项目无水

力联系。

3.2 地下水环境

随地质构造带的不同，市域地下水有着不同的存在形式。地下水的补给形式有降水、裂隙水和渗漏水三种并以渗漏水为主。地下水年总补给量 1.79 亿立方米，动储量 1.87 亿立方米，年开采量 1.26 亿立方米，潜水蒸发量 0.46 亿立方米/年。由此可以看出阜康市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

4、气象条件

阜康市地处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夏季酷热，春、秋两季气候不稳定及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全年日照时数长等特点。沙漠区日照 3078 小时，平原区为 2932 小时。主要气候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6.7℃；

7 月平均气温 25.6℃；

1 月平均气温-17℃；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年平均风速 2.4m/s；

夏季平均风速为 2.8m/s；

冬季平均风速为 1.2m/s；

年平均降水量 205mm；

年平均蒸发量为 2064.1mm；

年平均气压 950.2hPa；

极端最高气温 40.5℃；

极端最低气温-37℃；

年平均相对湿度 5.9%；

年均无霜期 168 天；

冬季采暖期达 180 天之多。

5、自然资源

阜康市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煤、石油、碳、铁、溶剂石灰岩、白矾、石灰石、芒硝、石膏、油页岩、硼砂等，其中以 h 山区，矿区面积 280 平方公里，总储量 69.3 亿吨，其中以炼焦用煤为主。新疆准东油田开发基地位于阜康境内，油田现已探明 1.5 亿吨石油和丰富的天然气，而且还在进一步勘探开发之中。

阜康南部山区的天山天池，是全国第一批公布的 44 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天山天池以其山水胜、林壑秀、神池幽，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中独树一帜。1999 年，天山天池景区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40 万人次，旅游门票收入 1170 万元。

阜康市目前的支柱产业主要为石油、煤、金属冶炼和建材工业，市域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准东石油勘探公司、新疆阜康镍冶炼厂等 7 家，基本为自治区和昌吉州属企业。

6、生物资源

土壤从南向北依次垂直分布着寒漠土、高山草甸土、灰褐色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及沙土等八个地带性土壤，同时在平原区还分布着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和荒漠盐土等非地带性土壤。平原区上部坡度较大，土层薄，质地沙壤，保水保肥能力差；平原区中下部地势比较平坦，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耕层土壤养分状况为缺氮、少磷、钾丰富。

市域动植物资源丰富，在山区和平原都分布着多种野生动植物，有供药用的野生植物贝母、雪莲、党参、甘草、阿魏、锁阳、麻黄、大芸、枸杞、益母草、柴胡、防风、苍耳、大力子、地皮、石莲等百余种，还有发菜和野生菌类等，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野生动物有雪鸡、雪豹、熊、旱獭、仙鹤、天鹅、夜莺、野鸡、野猪、黄羊、狍子、狼等，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部分野生动物现已濒临灭绝。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区域地表植被主要为荒漠植被和人工植被，荒漠植被分布极少，人工植被主要为当地适生树种。野生动物食源较少，栖息生境差，隐蔽性也差，野生动物的种类稀少，主要为啮齿类和爬行类，如麻雀、小嘴乌鸦等；动物中以跳鼠、沙鼠较为常见。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及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分布。

7、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简介

7.1 规划范围

甘泉堡工业园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 16.5 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控制范围 360 平方公里，建设面积 193 平方公里。

7.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6-2030 年

其中，近期：2016-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7.3 发展定位

园区产业发展本着积极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建设新时期新型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加快区域经济融合发展步伐，按照“6+3+2”产业体系（即 6 种重点发展产业：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煤化工、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精细化工，3 种补充发展产业：有色金属加工、新型建材、一般制造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消费性服务业），建设凸显乌鲁木齐核心优势的新型工业新区和能源资源合作基地、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高新集群及综合服务基地，打造高起点、高标准、高集聚和外向型园区集群，努力培育一批规模化、现代化大型工业企业及产业集群，成为新疆优势资源转化实施基地和我国中、东部能源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进一步巩固新疆作为我国能源基地的重要战略地位上发挥突出的作用。

8、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8.1 园区简介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范围内。

为落实国家级地区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立足新疆市场，大力培养城市经济发展的中间力量。有效实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阜康小微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方向有序发展，阜康产业园区管委会在阜西工业园区建设 456.31 公顷苏通小微创业园。

苏通小微创业园位于乌市、阜康市之间，靠近全疆第一大消费市场。根据工业生产需要考虑的原材料、消费市场、劳动力、运距等因素来看，都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与乌昌经济和产业联动发展，适应城市产业提升发展需要，将为园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条件。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阜康市阜西工业区内。规划用地面积 456.31 公顷。东临 500 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南侧与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与鑫茂顺、君邦等现状企业为邻。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8.2 功能布局和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小微创业园。

规划结构：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五区”= 一站式服务

一心：位于用地西南部的研发及服务中心；

一轴：南一路交通景观轴；

五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物流配送区、商贸交易区、集宿服务配套区五大功能区。

功能分区及布局：结合用地条件，集中紧凑布置各功能区，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近期相对集中，远期预留合理。

（1）研发及服务区：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每家企业都有。规划行政及会议中心、研发及孵化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企业总部。

以企业总部、研发创新为主导产业，吸引工业企业总部、物流企业总部、展示交易总部、销售总部等落户，引进环保研发、成果展示、项目培训等机构项目，打造总部集聚区，促进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形成研发服务产业特色。

（2）生产加工区：按需定制、独门独院，每家用地 40 亩---80 亩，门对门沿路集中建设。

位于规划用地西、南部，呈“L”型布局结构，以发展 PVC 加工、新型建材、新材料加工为主。

（3）商贸交易区：每家 10 亩集中建设大型专业市场、体验店、大型网购信息中心。按照体验营销、互动营销、链式营销模式布局。

位于创业园东部，西、南临仓储物流区及物流配送区，北临服务配套区，打造以专业商贸市场为主导的商贸产业，以家居建材等生活消费品为核心业务的特色商贸服务业，提升区域消费品质。

（4）仓储物流区：每家用地 40-60 亩，集中建设。

位于规划用地北部，西临生产加工区，为园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5）物流配送区：每家用地 200 亩，集货物联运、多式联运、区域分拨与商贸物流的配送，向二类口岸发展。服务于乌市、昌吉 5 小时经济圈的 800 万人。

位于创业园东、南部，其中东部为物流配送预留区。其功能主要为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可根据需求打造虚拟口岸，辐射中亚市场。

（6）集宿服务区：内厂外宿，满足职工及专家公寓集宿及生活服务。生产厂区内不设职工公寓，只设倒班宿舍，职工全部住到集宿区。家属等带着人口全部住到阜康市区。

位于创业园东北部，由职工及专家公寓楼集宿区、酒店餐饮服务区及旅游服务区三部分构成。主要面向产业职工及专家；以商务中心配套酒店、餐饮服务区。

8.3 基础设施

(1) 道路

根据阜西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创业园区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

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

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2) 供水

规划区用水由已建市政供水管道供给，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

(3)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北面约 12km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计划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text{m}^3/\text{日}$ 。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

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text{d}300\sim\text{d}400\text{mm}$ ；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4) 供热

在本规划区南面已建国网能源 $2\times 150\text{MW}$ 机组热电厂一座，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 1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 100t/h，温度 256.4°C ，压力 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circ}\text{C}$ 。

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回水温度为 95℃/70℃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准东石油基地个各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

一次网设计压力（0.256MPa）、供回水温度（130℃/ 80℃）、电厂年最大售热量（2012 年 273 万 GJ）。一期供热首站额定供热量 144GJ/h*4 台=576GJ/h；2012 年准东最大供热量 320.54GJ/h（7693GJ/天），占额定容量的 55.65%，尚有 44.35%富裕量。

另外，电厂计划二期扩建 2×350MW 机组，每台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 260t/h，最大抽汽量 550t/h，抽汽压力约 0.4MPa（a），抽汽温度 270℃。

供热管网：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聚氨脂保温，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 0.8 米。

（5）燃气

天然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调压至 2.5 KPa，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管材为无缝钢管。

（6）垃圾处理

本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中，生活垃圾运到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9、建设项目周围社会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条件良好。

本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名胜古迹及文物遗址、无重要的人文和旅游资源，无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目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1.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自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08)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具体位置、当地气象、地形和环境功能等因素,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在评价区域内布设了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布点见表5及附图4。

表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与项目区距离	监测点坐标
项目区上风向	NS	250m	北纬 44°09'16" 东经 87°49'59"

(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本项目性质、工艺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选取 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指标作为现状常规监测因子。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 (mg/Nm ³)	方法来源
SO ₂	甲醛吸收液 付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20	HJ482-2009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0	HJ479-2009
PM ₁₀	重量法	0.0001	HJ618-2011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0.04	HJ/T38-1999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大气现状常规因子的监测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至18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监测。SO₂、NO₂和PM₁₀每日至少有20h的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7日,监测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至21日,每日有4h的采样时间。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 2mg/m³。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评价模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i 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3) 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常规污染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 7-8。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³

项目内容 监测地点、时间		SO ₂ 24 小时均值	NO ₂ 24 小时均值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项目区上风向	2016.6.12	0.018	0.025	0.056
	2016.6.13	0.015	0.028	0.062
	2016.6.14	0.016	0.020	0.053
	2016.6.15	0.013	0.023	0.067
	2016.6.16	0.017	0.027	0.049
	2016.6.17	0.015	0.025	0.064
	2016.6.18	0.018	0.023	0.058
日均值范围		0.013-0.018	0.020-0.028	0.049-0.067
最大值占标率%		12	35	45
最大超标倍数		/	/	/

表 8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mg/m³

项目内容 监测点、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项目区上风向	2016.6.15	0.25
	2016.6.16	0.37
	2016.6.17	0.35
	2016.6.18	0.20
	2016.6.19	0.34
	2016.6.20	0.20
	2016.6.21	0.29
小时均值范围		0.20-0.37
最大值占标率%		18.5
最大超标倍数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₁₀、SO₂、NO₂ 各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该项目共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分别位于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上游、下游北侧、下游南侧。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区地下水属于同一含水层，该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说明本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单位为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引用项目共设三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为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上游、下游北侧、下游南侧。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地理坐标：N44°9'36.85"，E87°50'3.82"。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2.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汞、砷、铅、铁、锰、镉、挥发性酚类、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钾、镁、钙、铬(六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等共 25 项指标。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2.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C_i / C。$$

式中： P_i —— 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3)；

$C。$ —— 评价标准值(mg/m^3)。

pH 的评价方法略有不同，其公式为：

$$\text{pH}_j \leq 7.0 \text{ 时, } S_{\text{pH}_{ij}} = \frac{7.0 - \text{pH}_j}{7.0 - \text{pH}_{sd}}$$

$$\text{pH}_j > 7.0 \text{ 时, } S_{\text{pH}_{ij}} = \frac{\text{pH}_j - 7.0}{\text{pH}_{su} - 7.0}$$

式中: $S_{\text{pH}_{ij}}$ ——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pH_j ——j 点 pH 实测值;

pH_{sd} ——标准中的 pH 值的下限值 (6.5) ;

pH_{su} ——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8.5) 。

2.5 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上游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下游北侧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下游南侧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标准指数 S_i
1	pH 值	8.27	8.28	8.28	6.5-8.5	<1
2	总硬度	118	111	111	≤450	<1
3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1
4	溶解性总固体	231	238	240	≤1000	<1
5	氨氮	0.130	0.155	0.148	≤0.2	<1
6	汞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1	<1
7	砷	0.0009	0.0010	0.0010	≤0.05	<1
8	铅	<0.01	<0.01	<0.01	≤0.05	<1
9	铁	<0.03	0.04	0.04	≤0.3	<1
10	锰	<0.01	<0.01	<0.01	≤0.1	<1
11	镉	<0.001	<0.001	<0.001	≤0.01	<1
12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1	≤0.002	<1
13	硫酸盐	57.0	57.1	57.5	≤250	<1
14	硝酸盐	0.08	0.08	0.09	≤20	<1
15	亚硝酸盐	<0.009	<0.009	<0.009	≤0.02	<1
16	氯化物	11	10.9	11.1	≤250	<1
17	氟化物	0.33	0.32	0.32	≤1.0	<1
18	钠	21.4	21.6	21.8	/	/
19	钾	2.0	2.0	2.10	/	/
20	镁	0.26	0.68	0.93	/	/
21	钙	29.4	32.5	33.3	/	/
22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1
23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1
24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1
25	高锰酸盐指数	2.2	2.1	2.2	≤3.0	<1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 评价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方法和时间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AWA6228型声级计，AWA6221B型声级校准器。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监测规定进行。

监测频率：在厂界设4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1次。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区监测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1	1#项目区东侧	46	39	检测当天天气晴；风速小于4m/s
2	2#项目区南侧	42	38	
3	3#项目区西侧	43	37	
4	4#项目区北侧	43	37	

从上表知，项目区四个厂界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其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全部为人工建筑物。受人为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基本为人工绿化物种取代，如新疆杨、柳树、榆树等。项目区常见的野生鸟类有麻雀、喜鹊、燕子等，其他野生动物很少见，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分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分布。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控制目标为：

1、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2、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途径，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5、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2、水环境：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区监测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0kg/h）。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总量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高分子热转印覆膜工艺

铝板高分子覆膜流水线，集光铝开卷，铝板背面涂漆烘干，高分子覆膜，裁切各步骤为一体，方便操作者使用。主要工艺过程为：原料铝卷经过开卷设备运至辊涂机，用水性环保涂料进行铝板底面辊涂，使之均匀；随着流水线进入烘干设备，使用电烘干；然后经包覆机将膜包覆在铝板上，最后经过整平、裁剪后成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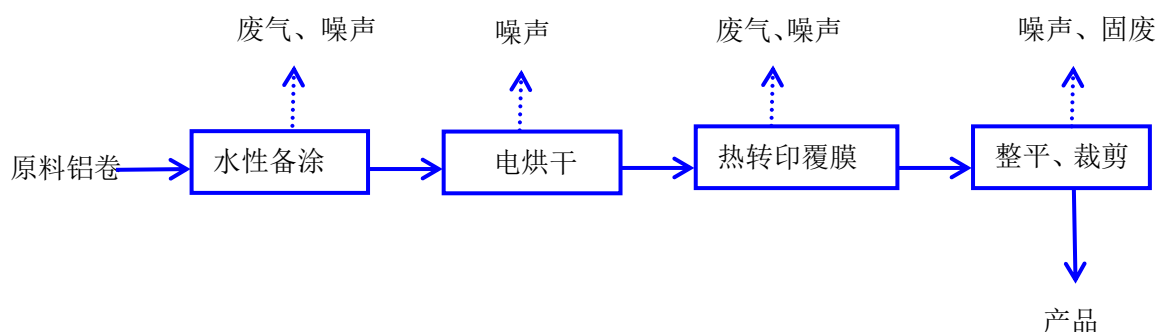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高分子热转印吊顶覆膜生产流水线



2、UV 印花工艺

根据产品不同规格要求，将购置并检验合格的铝片放入 UV 印刷机中进行不同图案的印刷，印刷使用专业水性环保 UV 油墨；印刷完成后通过 UV 光固机里的紫外线进行干燥，再由自动覆膜机就行覆膜，最后通过液压机中进行冲压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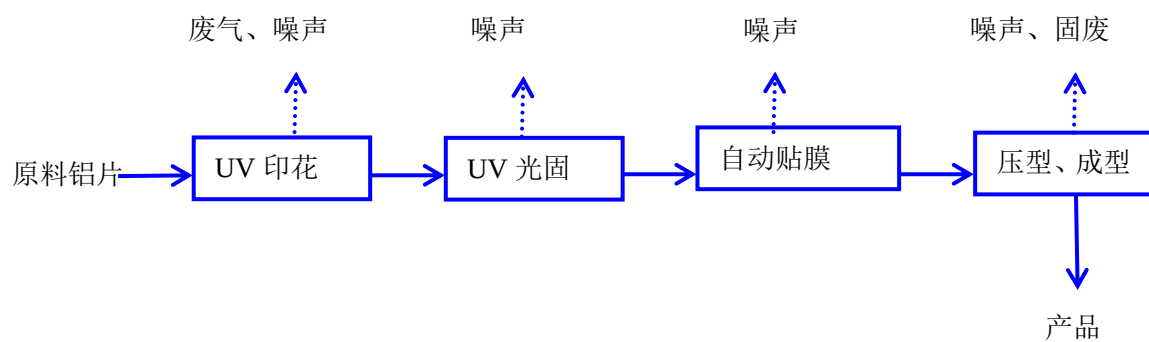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好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影响。

2、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UV 印花过程使用的水性 UV 油墨为环保型材料，主要由水溶性树脂、去离子水、乙醇、有机颜料、溶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漆为水性环保涂料有机溶剂含量少，仅在助剂中有少量。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_S。根据每生产 1m² 集成吊顶需使用水性涂料 40g，本项目共有 10 万 m² 集成吊顶中需要辊涂，可知水性涂料的使用量为 4t/a。经类比可知，VOC_S 挥发量约为水性涂料使用量的 10%，则 VOC_S 产生量为 0.4t/a，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时间按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1.67kg/h。为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处理风量为 4000m³/h；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 VOC_S 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³。

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因此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为 480m³/a。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冲厕污水、洗涤污水等生活污水等，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 约 300mg/L，BOD₅ 约 120mg/L，SS 约 180mg/L，氨氮约 25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80	300	180	25	120
	产生量 t/a		0.144	0.086	0.012	0.058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80dB（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12。

表 12 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排放源强	安装位置
1	高分子热转印生产线 LBFM-800 系列	75-80	生产车间
2	液压机	75-80	生产车间
3	UV 生产线	60-70	生产车间
4	全自动数控覆膜机	60-70	生产车间
5	包装机	60-70	生产车间

4、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t/a，按每吸附 1kg 有机废气消耗 4kg 活性炭计算，本项目需消耗 160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含量为 80kg，因此活性炭需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边角料：主要为裁剪工序中产生的废铝板，产生量为 3 t/a，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量为 6t/a(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依托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运 营 期	生产车间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425mg/m ³ ; 0.4t/a	42.5mg/m ³ ; 0.04t/a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废水 (480m ³ /a)	COD	300mg/L; 0.144t/a	300mg/L; 0.144t/a
			BOD ₅	120mg/L; 0.058t/a	120mg/L; 0.058t/a
			SS	180mg/L; 0.086t/a	180mg/L; 0.086t/a
			NH ₃ -N	25mg/L; 0.012t/a	25mg/L; 0.012t/a
固体 废弃 物	运 营 期	废活性炭		0.16t/a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3 t/a	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t/a	由环卫部门清理, 运送至阜 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 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60~80dB(A)	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对区域进行人工绿化, 则原来的生态环境将被工业场地所取代, 经过人工绿化, 区域生态环境将得到修复和补偿。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UV 印花过程使用的水性 UV 油墨为环保型材料，且年使用量为 0.2t/a 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水性环保涂料有机溶剂含量少，仅在助剂中有少量；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根据每生产 1m^2 集成吊顶需使用水性涂料 40g，本项目共有 10 万 m^2 集成吊顶中需要辊涂，可知水性涂料的使用量为 4t/a，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时间按 2400h/a 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4t/a，产生速率为 1.67kg/h。为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t/a，排放总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

因 VOCs 尚无国家排放标准，本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10kg/h）；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标准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因此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为 $480\text{m}^3/\text{a}$ 。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冲厕污水、洗涤污水等生活污水等，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 约 $300\text{mg}/\text{L}$ ， BOD_5 约 $120\text{mg}/\text{L}$ ，SS 约 $180\text{mg}/\text{L}$ ，氨氮约 $25\text{mg}/\text{L}$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经核实，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计划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本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故本项目投产后可完全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text{m}^3/\text{日}$ ，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行。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80dB（A）。各生产工序噪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5dB（A），到达车间外的噪声为 65dB（A）。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推荐模式。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d.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A 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B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 (L_{EPN})。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经噪声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噪声预测表

预测点位	预测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0m)	55	65	55
西厂界 (10m)	50	65	55
北厂界 (20m)	56	65	55
南厂界 (60m)	52	65	55

表 13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噪声源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预测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噪声传播问题，根据实际经验，从以下几方面针对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⑤要加强职工个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强噪声岗位操作人员必须配戴耳罩，并应尽可能地减少接触强噪声的时间。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四周均为生产企业，没有居民生活区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2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暂存于厂房的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主要为裁剪工序中产生的废铝板, 产生量为 3 t/a, 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 产生量为 6t/a(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依托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后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选址合理性分析

5.1 拟选厂址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区内的生产加工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租赁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生活办公楼面积 3500m², 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已取得当地环保局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4】265 号; 项目区交通方便, 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 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运营条件良好, 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区西北侧约 3.3km 处为“500”水库, 经查阅相关资料, 本项目所在园区——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故本项目区也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 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见附图 5。

5.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功能定位: 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小微企业园。按功能分区分分为五大区: 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物流配送区、商贸交易区、集宿服务配套区五大功能区。本项目属于建材生产项目, 位于园区内的生产加工区。符合园区功能布局要求。

本项目水、电均由创业园集中供应;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 项

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阜康市苏通小微企业园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6。

(2) 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产业定位：园区产业发展本着积极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建设新时期新型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加快区域经济融合发展步伐，按照“6+3+2”产业体系（即 6 种重点发展产业：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煤化工、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精细化工，3 种补充发展产业：有色金属加工、新型建材、一般制造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消费性服务业），建设凸显乌鲁木齐核心优势的新型工业新区和能源资源合作基地、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高新集群及综合服务基地，打造高起点、高标准、高集聚和外向型园区集群，努力培育一批规模化、现代化大型工业企业及产业集群，成为新疆优势资源转化实施基地和我国中、东部能源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进一步巩固新疆作为我国能源基地的重要战略地位上发挥突出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建材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选址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的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内的二类工业用地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中的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在甘泉堡工业园中的位置见图 7。

5.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为第一类 鼓励类，十二、建材，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十九、轻工”第 15 项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批文文号：阜发改投资【2017】409 号，同意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6 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约 559.68 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30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5.36%，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14。

表 14 环保投资（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	----	--------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5
	废水治理	厂区敷设排水管网，与园区排水管网接入	已安装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2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30

7、“三同时”验收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工程“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15。

表 1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环保工程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 mg/m ³ ，10kg/h）
污水治理		厂区敷设排水管网，与园区排水管网接入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及 投 资	预期治理效果及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 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非甲烷总 烃: 120 mg/m ³ , 10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 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GB12348-2008)3类的 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且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采取环保措施后得到很好的控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项目区北侧为纬一路，东侧为新疆金明腾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87° 50' 17"，N44° 9' 21"，工程总投资 559.6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5.36%。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租赁的厂房和生活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500 m²，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材料。

2、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₁₀、SO₂、NO₂各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2mg/m³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项目区四个厂界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水性备涂、热转印覆膜过程，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水性环保涂料有机溶剂含量少，仅在助剂中有少量，经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0kg/h）。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限值；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暂存于厂房的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主要为裁剪工序中产生的废铝板，产生量为3t/a，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依托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正常工作时，车间内的噪声约在（75~80）dB（A）左右。各生产工序噪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使得项目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为第一类 鼓励类，十二、建材，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十九、轻工”第15项 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阜康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批文文号：阜发改投资【2017】409号，同意相关部门予以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区内的生产加工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租赁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和生活办公楼面积3500m²，新疆欧兴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8日已取得当地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4】265号；项目区交通方便，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

设需求，运营条件良好，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

6、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总体规划。通过对该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落实环保资金，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大气、水、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位置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